

衡水市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说明

2018 年，高新区管委会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治污染、惠民生政策，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各项民生及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2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939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非税收入完成 2083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36%。

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221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 757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7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85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86046 万元。当年支出 149767 万元，加上解支出 3137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07 万元。支出总计 186046 万元，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638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922 万元。基金总收入 111634 万元。当年支出 972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47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400 万元，总支出 11099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9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收入 21699 万元，占预算的 122.6%，支出完成 17617 万元，占预算的 267.3%，年终新增结余 4082 万元。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8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85360 万元，非税收入 22640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1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9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6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5 万元，区级总收入 131160 万元。

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948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31679 万元，支出总计 131160 万元，做到了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861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31 万元，收入总计 48849 万元。当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58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 万元，上解上级

支出 2600 万元，总支出 48849 万元，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 21350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收入 21350 万元；支出预算 21350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支出 21560 万元，年终增加结余-210 万元。

(四) 区级“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12 万元，增长 45%，其中：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下降 12%；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4 万元，增长 51%(管委会公车已到报废规定，需更新现有车辆，购置费 78 万元；公安分局执法执勤车辆已到报废规定，更新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 92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